

广东金融学院关于遴选二级督导的通知

全校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优化二级督导队伍结构，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水平，依据《广东金融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结合我校督导工作实际，现遴选本学期二级督导。

本次遴选工作采取个人申报、教学单位推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定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二级督导任职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好，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作风正派，正直公正，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奉献精神和公益意识。

（二）学科知识结构宽泛，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高级职称；教育教学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指导能力；近五年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在所在教学单位前 50%，没有出现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三）具有前沿的教育教学理念，能够认真按时完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规定的二级督导工作任务。

二、二级督导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教师个人填写《广东金融学院二级督导申请表》，并提交所在教学单位；

（二）教学单位推荐：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 3%进行推荐，最少 1 人，最多不超过 3 人。

（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定二级督导人选。

三、二级督导工作职责

1. 学校按学科属性成立二级督导组，设立经管组、理工组、综合组三个二级督导组，每组设组长一人，与相应校级督导组对接；肇庆校区不分组。

采用跨专业、跨学科的交叉听课方式，每位二级督导听课评课范围应覆盖所在学科组的所有专业。其中，听取本学院课程 30%，学科组跨专业课程 40%，跨学科组课程 30%。

2. 听课评课：每学期应完成三个校区 16—32 学时的听课评课任务，均衡覆

盖每个教学周，做好二级督导听课记录；按实际听课数量计算工作量。

3. 教学检查：参加学院、校院督导组组织的各阶段教学检查工作。
4. 教研活动：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为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建言献策。
4. 工作总结：学期末提交工作总结 1 份。
5. 完成学校、二级学院、督导组安排的其他督导工作。

四、其他

二级督导由各教学单位聘任，聘期一年，可连聘连任。各教学单位应保证二级督导队伍的稳定性与可持续发展。

五、报送时间及地点

各教学单位统一将推荐的二级督导候选人申请表（签字、盖章 PDF 版）电子版、纸质版，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前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刘玉老师，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37215259

邮箱：14-039@gduf.edu.cn

地址：教师办公楼 2115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3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广东金融学院二级督导名额分配表
2. 广东金融学院二级督导申请表